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六、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66
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 第三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第四案：「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第五案：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是	\$53,649	\$53,649	\$114,022	\$182,43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67,218	\$35,766	\$114,022	\$182,43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是	\$53,649	\$53,649	\$114,022	\$182,435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是	\$41,763	\$41,763	\$114,022	\$182,435

註：個別貸與金額以股權淨值之2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股權淨值之40%計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人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91,218	\$29,805	-	-	\$273,652

註：本公司本期背書保證最高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

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108,450,140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54,225,07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54,225,070元。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四、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五、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58,885	1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	24,024,613	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6,183,498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48,958	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2,332,456	
加（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損）	143,975,5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97,551)	4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可供分配盈餘	161,910,419	
分配項目：		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	54,225,07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	54,225,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60,279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3,239,449	7
配發員工紅利\$	15,921,777	7

說明：

1. 為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3. 係指於民國 10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及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民國 10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所調整之保留盈餘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本公司無下述情形：
 - (1)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者；
 - (2)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就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4) 公司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者。
6.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 108,450,140 元，係由 102 年度稅後淨利中發放，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54,225,07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54,225,070 元。
 -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應依公司章程配發。實務上公司章程對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基礎，常見有二種型態，方式一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範圍，方式二係以盈餘分配總數為範圍。本公司章程係以方式一為分配計算方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4,225,0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

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四、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六、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通過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三、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六。

四、謹提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謹提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65.53%。主要係 102 年公司全體員工努力爭取訂單、執行成本摺節、嚴控接單利潤及 USB 3.0 出貨量爆發，使整體毛利亦提升 60.85%。最後整體稅後純益為 143,976 仟元，較上年度的 47,107 仟元，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205.6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74,787	100.00%	2,441,257	100.00%	966,470	65.53%
營業毛利	352,948	23.93%	567,720	23.26%	214,772	60.85%
營業淨利(損)	83,113	5.64%	189,644	7.77%	106,531	128.18%
稅後淨(損)利	47,107	3.19%	143,976	5.90%	96,869	205.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實績		一〇二年度預算		達成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2,441,257	100.00%	1,664,954	100.00%	146.63%
營業成本	1,873,537	76.74%	1,399,926	84.08%	133.83%
營業毛利	567,720	23.26%	265,028	15.92%	214.21%
營業費用	378,076	15.49%	162,405	9.75%	232.80%
營業利益	189,644	7.77%	102,623	6.16%	184.80%
營業外收支	4,257	0.17%	30,290	1.82%	14.05%
稅後純(損)益	143,976	5.90%	116,281	6.98%	123.82%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441,257	1,474,787	1,012,901	
	營業毛利	567,720	352,948	203,648	
	稅後純(損)益	143,976	47,107	(23,097)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03	16.87	(8.6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9.95	31.38	(8.77)
		稅前純益	71.52	29.21	(7.20)
	純益率(%)	5.90	3.19	(2.28)	
	每股盈餘(元)	5.32	1.75	(0.87)	

註：101、102 年係以 IFRS 編製及 100 年為 ROC GAAP 編製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創新研發」一向是東碩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近年來不僅提升各項產品往無線通訊領域發展，使其功能更為創新，且亦積極往雲端運算產品（Cloud Computing）發展及家庭數位自動化產品（Home Automation）。本公司期望各項新產品投入後，能提高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佈局新興市場，強化市場廣度。
- 2、強化產品行銷，增加市場深度。
- 3、致力成本控管，強化內部管理。
- 4、提升研發能力，增加附加價值。

以上為本公司年度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的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劉美蘭

【附件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淑華

許麗香

李貴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64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11~


 東碩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598	7	\$ 57,909	6	\$ 100,17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	-	2,002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5,117	48	332,876	35	154,65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55,536	14	146,613	16	110,08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05	-	6,308	1	3,1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332	-	62,175	7	11,297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	-	342	-	-	-
130X	存貨	六(三)	115,475	11	96,753	10	75,104	11
1410	預付款項		38,717	4	36,548	4	33,93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5,869</u>	<u>84</u>	<u>741,526</u>	<u>79</u>	<u>495,80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1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2,887	8	92,217	10	75,83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4,800	7	71,192	8	66,28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971	1	12,824	1	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6,075	-	8,101	1	19,47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						
		八	2,325	-	7,545	1	7,8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058</u>	<u>16</u>	<u>191,879</u>	<u>21</u>	<u>171,482</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4,927</u>	<u>100</u>	<u>\$ 933,405</u>	<u>100</u>	<u>\$ 667,288</u>	<u>100</u>

(續次頁)


 東 碩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	4	\$ 90,000	10	\$ 167,385	25
2150	應付票據		45,719	4	45,502	5	41,114	6
2170	應付帳款		104,957	9	92,561	10	84,15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48,141	23	304,274	33	33,6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1,106	7	42,838	4	31,6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725	-	7,918	1	9,36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9,859	3	13,35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9,252	1	9,649	1	11,8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9,759</u>	<u>51</u>	<u>606,092</u>	<u>65</u>	<u>379,102</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69,800	6	11,417	1	18,19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073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8,207	1	15,089	2	12,4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080</u>	<u>7</u>	<u>26,506</u>	<u>3</u>	<u>30,66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38,839</u>	<u>58</u>	<u>632,598</u>	<u>68</u>	<u>409,769</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1,125	25	264,848	28	264,84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12	1	2,792	-	2,7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2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6,308	16	35,252	4	(10,12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20	-	(2,085)	-	-	-
3XXX	權益總計		<u>456,088</u>	<u>42</u>	<u>300,807</u>	<u>32</u>	<u>257,519</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4,927</u>	<u>100</u>	<u>\$ 933,405</u>	<u>100</u>	<u>\$ 667,2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
個體
民國102年及1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359,269	100	\$	1,41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1,950,641)	(83)	(1,198,335)	(85)
5900 營業毛利			408,628	17		220,13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4,933)	-	(2,5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55	-		7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250	17		218,373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7,157)	(3)	(59,807)	(4)
6200 管理費用		(91,444)	(4)	(54,1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03)	(2)	(44,06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704)	(9)	(158,0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41	-		3,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488	1		4,1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784)	-	(4,7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883)	(1)		20,2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8)	-		14,925	1
7900 稅前淨利			179,708	8		75,2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732)	(2)	(28,165)	(2)
8200 本期淨利		\$	143,976	6	\$	47,10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5	-	(\$	2,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408	1		2,08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59)	-		35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4,930	7	\$	43,288	3
新增項目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2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0	\$		1.7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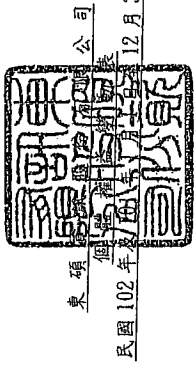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除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合計	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	(\$ 10,121)	\$	-	\$	257,519
101 年度淨利	-	-	-	-	-	47,107	-	-	-	47,10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4)	(2,085)	(3,81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	\$ 35,252	(\$	2,085)	\$	300,807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	\$ 35,252	(\$	2,085)	\$	300,807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3	(1,123)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97	-	-	-	-	(5,29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	-	2,020	-	-	-	-	-	-	3,000
現金股利	-	-	-	-	-	(2,649)	-	(2,649)
102 年度淨利	-	-	-	-	-	143,976	-	-	-	143,97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49	-	4,805	-	10,9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125	\$	4,812	\$	1,123	\$ 176,308	\$	2,720	\$	456,088

六(十五)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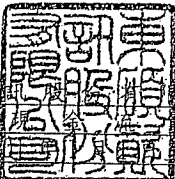


~15~

會計主管：李立柏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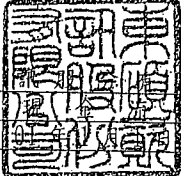


 東碩資產管理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708	\$ 75,2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3,273	3,4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912	2,8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2,962	2,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淨損失	六(十八)	(3)	(3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3)	(9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784	4,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10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三)	(1,867)	2,295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12,757	7,4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四)	14,883	(20,23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六(四)	(2,555)	(7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四)	4,933	2,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五)及七(一)	(790)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
應收票據淨額		1,916	(1,9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203)	(180,7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9,647)	(83,706)
其他應收款		1,300	(3,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1	8,654
存貨減少		61,112	15,804
預付款項		(2,169)	(2,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7	4,388
應付帳款		12,396	8,4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33)	270,643
其他應付款		39,405	10,2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93)	(1,442)
其他流動負債		(829)	(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	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067)	124,948
所得稅支付數		(17,041)	(3,415)
收取之利息		76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032)	121,630

(續次頁)


 東 碩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532	(\$ 59,5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363)	(8,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1	(5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770)	(13,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476	(75,5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77,385)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185)	(7,225)
支付之利息		(4,921)	(3,7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649)	-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五)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5	(88,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89	(42,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09	100,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98	\$ 57,90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79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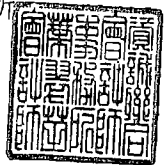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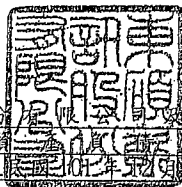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18~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465	11	\$ 103,515	10	\$ 174,52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	-	2,002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93,043	46	380,589	38	204,57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63,519	5	27,575	3	8,58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	-	342	-	-	-
130X	存貨	六(三)	175,585	13	187,741	19	175,485	20
1410	預付款項		66,387	5	44,801	5	41,34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0,088</u>	<u>80</u>	<u>746,565</u>	<u>75</u>	<u>611,88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1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216,083	17	198,956	20	195,856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2,971	1	12,824	1	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6,398	-	8,401	1	19,7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20,645	2	30,999	3	36,6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097</u>	<u>20</u>	<u>251,180</u>	<u>25</u>	<u>254,26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96,185</u>	<u>100</u>	<u>\$ 997,745</u>	<u>100</u>	<u>\$ 866,152</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2,883	7	\$ 194,005	19	\$ 262,856	30
2150	應付票據		45,719	4	53,571	5	50,402	6
2170	應付帳款		412,288	32	309,697	31	188,27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13	-	4,545	1	2,5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2,987	13	83,838	8	57,20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60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9,859	2	15,023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008	1	9,753	1	16,7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1,017	59	670,432	67	577,966	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9,800	5	11,417	1	18,19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73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207	1	15,089	2	12,4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080	6	26,506	3	30,667	3
2XXX	負債總計		840,097	65	696,938	70	608,633	7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1,125	21	264,848	27	264,848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812	-	2,792	-	2,7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2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6,308	14	35,252	3	(10,12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20	-	(2,085)	-	-	-
3XXX	權益總計		456,088	35	300,807	30	257,519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6,185	100	\$ 997,745	100	\$ 866,1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441,257	100	\$ 1,474,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1,873,537)	(77)	(1,121,839)	(76)
5900 營業毛利		567,720	23	352,948	24
營業費用	六(十)(十 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761)	(5)	(112,034)	(7)
6200 管理費用		(163,281)	(7)	(98,5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34)	(3)	(59,30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076)	(15)	(269,835)	(18)
6900 營業利益		189,644	8	83,1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290	-	5,7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360	-	(4,7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393)	-	(6,7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7	-	(5,742)	(1)
7900 稅前淨利		193,901	8	77,3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9,925)	(2)	(30,264)	(2)
8200 本期淨利		\$ 143,976	6	\$ 47,10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5	-	(2,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408	-	(2,08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59)	-	35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4,930	6	\$ 43,28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976	6	\$ 47,10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930	6	\$ 43,28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2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0	\$	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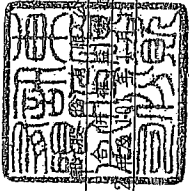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 碩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留 存 之 盈 餘		主 體 之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運 送 換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	\$ 10,121	\$ -	\$ 257,519
101 年 度 淨 利	-	-	-	47,107	-	47,107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734)	(2,085)	(3,81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	\$ 35,252	\$ (2,085)	\$ 300,807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	\$ 35,252	\$ 2,085	\$ 300,807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派						
六(十五)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23	(1,123)	-	-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5,297	-	-	(5,297)	-	-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980	2,020	-	-	-	3,000
現 金 股 利	-	-	-	(2,649)	-	(2,649)
102 年 度 淨 利	-	-	-	143,976	-	143,976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6,149	-	6,1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1,125	\$ 4,812	\$ 1,123	\$ 176,308	\$ 4,805	\$ 456,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22~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3,901	\$ 77,3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0,700	18,352
各項攤提	六(四)(十九)	8,992	4,8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3,455	3,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3)	(34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393	6,74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0)	(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七)	514	47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966	8,606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51,812	14,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
應收票據		1,916	(1,935)
應收帳款	(215,946)	(179,419)	
其他應收款	(35,944)	(18,986)	
存貨	(40,399)	(37,417)	
預付款項	(21,586)	(3,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852)	3,169	
應付帳款	102,591	121,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8	2,044	
其他應付款	80,481	25,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0	-	
預收款項	(175)	(6,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	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30	40,738
收取之利息		443	291
支付所得稅數	(33,199)	(3,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874	37,179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7,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8,484)	(26,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336	7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3,771)	(13,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	8,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41	(5,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92)	(29,7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06,976)	(65,892)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185)	(7,225)
支付之利息		(6,725)	(5,9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649)	-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四)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35)	(79,0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3	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950	(71,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15	174,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65	\$ 103,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十六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p> <p>三、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p> <p>(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 8%，員工股票紅利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三) 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將盈餘分派之方式及對象明白陳述
二十七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p>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要求，修正股利政策。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配合政府組織變更修正。
十四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略作文字修正
十六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若因應相關會計準則，而將百分之百子公司逾期之應收帳轉為資金貸與，可不由借款人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逕行審查評估及後續追蹤事項。</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就會計準則之要求，加強部分說明。

【附件六】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間，因應收帳款期限過長配合會計處理準則而轉為資金貸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中國當地之會計準則編制，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及合計總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若貸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以上公司，資金貸與之期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以上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
-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於轉列資金貸與時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八 条 资金贷与之办理及审查程序

一、执行单位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相关作业之办理，由财务部负责，必要时总经理得指定其他专责人员协助办理。

二、审查程序及贷放金额核定

(一) 征信调查

为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检视子公司还款计画并评估可行性。

(二) 审查评估

凡在第四条限额内之资金贷与，借款人应填具申请书，由经办单位作成具体审查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项目：

1. 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3. 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4.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三) 应收款转列资金贷与金额核定

检视转列资金贷与金额及改善计画后，提报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核定。

三、通知借款人

其他应收款转列金额核定后，经办人员应依照还款计画或改善计画检视进度，并即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及最终母公司监察人。

四、保全

(一)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董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应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当贷放额度之担保品，并办理质权或抵押权设定手续，以确保本公司债权。借款人如提供相当财力及信用之个人或公司为保证，以代替提供担保品者，董事会得参酌财务部门之意见办理；以公司为保证者，该保证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订有得为保证之条款，并应提交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事项决议之议事录。

(二) 担保品中除土地及有价证券外，均应投保火险，船舶车辆应投保全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品押值为原则，保险单应加注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保单上所载标的物名称、数量、存放地点、保险条件、保险批单，应与本公司原核贷条件相符；建物若干设定时尚未编定门牌号码，其地址应以座落之地段、地号标示。

(三) 经办人员应注意在投保期间届满前，通知借款人继续投保。

五、会计科目调整

应收帐款转贷放案经核准并依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办妥后，经财务部核对无误后，即可进行会计科目调整。

第 九 条 公告申报程序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并请最终母公司代为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二、本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仟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准则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资讯申报网站。

四、本准则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 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一、发生资金贷与情事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董事长及监察人，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二、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本票借款等注销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三、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四、本公司如因情事变更，致贷与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

第十一 条 备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第十二 条 内部稽核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第十三 条 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督促该子公司依证期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之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经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均应报请本公司及台北总公司核准后始得为之；本公司财务部及总经理指定之专责人员应具体评估该项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风险性、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九條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作文字修正及明確之規定來源。
第十五條之一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
- 三、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2.6.11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就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

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三】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2.6.11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

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子公司長期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

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

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一)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三)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四)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董事長報告。

(五)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

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

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關係人資產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03/03/11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01.6.20	6,754,640	24.91%
董事	夏雪麗	101.6.20	3,385,384	12.49%
董事	許茲福	101.6.20	3,831,763	14.13%
董事	廖萬意	101.6.20	-	-
董事	陳德開	101.6.20	21,919	0.08%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1.6.20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1.6.20	-	-
獨立董事	劉 助	102.7.31		
八席董事合計			13,993,706	51.61%
監察人	許麗香	101.6.20	355,484	1.31%
監察人	李貴明	101.6.20	-	-
監察人	李淑華	101.6.20	-	-
三席監察人合計			355,484	1.31%

-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7,112,53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53,50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5,351 股。

【附錄六】**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一〇三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酬勞	3,239
員工紅利	15,922

註：以上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估列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 103 年度損益。

【附錄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71,125,3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三年度預估資料。